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80	0.00	39.80	0.00	39.80	12.00

二、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1.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5.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9.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本单位本年、上年均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和上年公务接待情况差不多。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县等单位环保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接待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滁州市市直机关

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6〕372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9.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7.0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9.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7.01%，下降原因主要是节约开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执法车辆燃料费、修理保养费、过路过桥费、保险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单位本年、上年均未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联系方式：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政务公开邮箱：fyepi@163.com